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非法捕捞（内陆）监管执法“一件事”项目

甲方：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农业农村局非法捕捞（内陆）监管执法“一件事”项目（项目编号：lxgy-lxsnyncj202312470017）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兰溪市农业农村局非法捕捞（内陆）监管执法“一件事”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兰溪市非法捕捞（内陆）监管执法“一件事”应用管理应用，通过浙政钉、浙里办和 PC 端作为应用应用的集成，遵循“数字化政府”改革方向，实现非法捕捞（内陆）监管执法“一件事”业务场景数字化改革的要求。该平台应由管理端（浙政钉 PC 端、手机端）、用户端（浙里办端、小程序端）、数据驾驶舱三个部分组成。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97500.00）；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 3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合格且验收。**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四、质保服务时间：2 年。自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标准与软件开发的内容要求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3.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兰溪格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兰溪市农业林业局</p> <p>单位地址：兰溪市横山路 505 号农民之家大楼</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321100</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荫路 88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夏宝丰</p> <p>电话：</p> <p>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号：201000076114092</p> <p>邮政编码：321100</p>
---	--

